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李世顯

訴訟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

被告 黃閃

洪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萬4065元

【計算式： $(231\text{地號面積}4995.34\text{m}^2 \times 114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1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/2) + (232\text{地號面積}4752.79\text{m}^2 \times 114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1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/2) = 487\text{萬}4065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596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土地北面所臨出入道路名稱。

三、請就抵押權人彰化縣彰化區漁會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